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建議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高新園星光大道72號本公司辦公大樓6樓會議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亦已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高新園星光大道72號本公司辦公大樓6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一般授權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增加相等於購回授權下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的額外數目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主席)
張為眾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偉女士
顧衛平先生
王立彤先生
王天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彭永臻先生
常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2樓
3205室

敬啟者：

**建議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提案：(i)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2.0分。該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從股份溢價賬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並且符合開曼公司法，方為作實。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以運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只是除非緊隨建議股息支付當日後，公司必須能夠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屆滿之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確認，關於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將能夠支付緊隨建議支付末期股息當日後，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屆滿之債項。

按照計劃，末期股息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遵照開曼公司法，全部從股份溢價賬派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約為人民幣1,715,535,000元。董事會建議，使用股份溢價賬之中進賬約人民幣41,122,000元支付末期股息。繼該項付款後，股份溢價賬進賬餘額為約人民幣1,674,413,000元。

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本公司有意發行新股份時擁有更大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就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A)號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56,105,000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11,221,000股新股份。

此外，待第5(C)號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在擴大第5(A)號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的20%限額方面亦將計入本公司於第5(B)號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

董事會函件

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下購入的股份數目，惟該等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B)號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可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cc瑤豐滋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仲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呈請議決案及批准(i)溢價發行新股(ii)授權董事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倘本通函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1) 趙雋賢先生

趙雋賢先生，65歲，本集團創辦人。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策略開發及規劃、整體運營管理、市場開發及主要決策制定。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自重慶康達成立起擔任重慶康達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終止擔任重慶康達行政總裁。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吉林康達環保有限公司及鶴壁康達水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從四川大學(位於四川省成都市)及四川省高等中專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取得黨政幹部基礎科專業畢業證書，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參加深圳大學(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為期一個月的四川外國相關業務教育課程。趙雋賢先生擁有約25年的環保及污水處理行業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因其對環保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及其在環保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而屢次獲相關環保行業協會授予獎項。趙雋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中國環境科學學會授予優秀環境科技實業家稱號。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授予中國環保產業發展貢獻獎。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環境保護先進個人稱號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授予中國環保產業優秀企業家稱號。

趙雋賢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擔任重慶市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分別擔任中國國資國企產業創新戰略聯盟副理事長和香港國際投資總會董事會副主席。

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趙先生擔任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由於趙雋賢先生與兒子Zhao Sizhen先生一致行動，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雋賢先生被視為於Zhao Sizhen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ao Sizhen先生被視為於1,145,728,0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2%，其中1,142,828,00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8%)則由康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結束前屆滿。根據服務合約，趙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及酌情花紅，惟本公司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不包括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的5%。

(2) 劉志偉女士

劉志偉女士，53歲，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會計師、資產管理部主管、財務副總監、審計主管、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及風險控制事宜。劉女士在會計領域擁有約20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

劉女士於2,2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彼認購2,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結束前屆滿。根據服務合約，劉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金及酌情花紅，惟本公司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不包括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的5%。

(3) 王天賜先生

王天賜先生，48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東北大學頒授管理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曾於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多間支行及職能部門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中國銀行東方市支行行長、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營業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中國銀行海口市美舍河支行行長，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王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康潤(深圳)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先生於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彼認購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及酌情花紅，惟本公司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不包括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的5%。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2,056,10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205,610,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開曼公司法規定，用以購回股份的資本款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按照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從資本中支付。就購回而應付的溢價僅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按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僅會於其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按目前現行的市場價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未必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其權益增加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康達控股有限公司與Zhao Sizhen先生直接持有1,142,828,004股及2,9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8%及0.14%。康達控股有限公司乃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之子Zhao Sizhen先生全資擁有並受其控制。鑒於趙雋賢先生與Zhao Sizhen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雋賢先生被視為於Zhao Sizhen先生於本公司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康達控股有限公司、Zhao Sizhen先生及趙雋賢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合共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1.91%。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增加不會導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的義務。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比例)，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1,410,000股股份。有關購回詳情披露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的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500,000	1.97	1.94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500,000	2.01	1.9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600,000	1.95	1.93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300,000	1.950	

股價

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2.05	1.80
五月	1.88	1.67
六月	1.70	1.52
七月	1.70	1.50
八月	1.61	1.44
九月	1.82	1.50
十月	2.10	1.68
十一月	1.99	1.68
十二月	1.71	1.5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80	1.63
二月	1.69	1.40
三月	1.63	1.45
四月(充斥 節 表)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高新園星光大道72號本公司辦公大樓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股份溢價賬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2.0分。」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趙雋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劉志偉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王天賜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數目，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獲採納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及
-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2樓
3205室

附註：

- (i) 倘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第5(C)項決議案將提交本公司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依此出席之人士。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3項而言，趙雋賢先生、劉志偉女士及王天賜先生將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遵照上市規則編製的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通函附錄二，以供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ix) 上述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9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